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大门外，武警在执勤。

陈树汉仅参与了绑架犯罪的密谋，原判认定其是从犯正确，鉴于其能如实交代赃款下落，使侦查机关追回大部分赃款，确有悔罪表现，还可适当减轻处罚。广州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钱汉业在犯罪中使用了“珠担5109”号渔船，因公诉机关未作这一指控，此项判决不当，二审时已作了纠正，从轻作了改判。对其他上诉人、原审被告，均维持一审判决。

另外，上诉人张子强的辩护律师申请提取本案有关绑架、走私武器、弹药方面的新证据，二审合议庭经审查认为证据充分，无须提取其它证据，对其申请不予采纳。张子强在二审期间虽有检举香港居民在香港的犯罪线索，但经广东省公安厅证实，其线索无法查证属实，不构成立功。

吕伯涛最后强调，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对张子强等36名被告人的终审判决，充分体现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体现了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的定罪量刑原则。无论是在审判程序上，还是在实体判决上，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12月5日上午10时30分，宣判结束后，张子强、陈智浩、马尚忠、梁辉、钱汉寿5名罪犯，由武警押解着乘坐审判大厅的电梯，来到高院地下车库。

在下车库之前，工作人员分别把被判处死刑的5人带入一个房间，取下他们身上的铁铐，换成麻绳把双手反绑并在身体后部打一个结。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地下车库的出口处两边已经被黑色的尼龙布遮挡。不一会，十多台武装警车徐徐驶出高

院地下车库，开往刑场执行死刑。此时，出现了本文开篇时描述的那一幕：

地下车库依次驶出三个车队，每个车队的车辆数、颜色都是几乎一样的，其中两个车队先后相隔十分钟往北驶去，一个驶往花都刑场方向，另一路驶往白云区刑场方向。第三个车队，才是真正押着张子强等5名罪犯赴刑场的真实车队，车队调头往南去，一直驶往番禺区郊外一处并不常用的执法场。

一阵枪响过后，一代枭雄张子强，在广州南郊的刑场上走完了自己短暂而罪恶的一生！

张子强特大犯罪团伙的彻底覆灭，对一度猖獗的跨境犯罪给予了沉重打击，对内地及港澳地区的犯罪分子产生了极大的震慑作用，促进了香港、澳门社会治安的稳定，成为在“一国两制”背景下处理好涉及两地刑事案件的重要范例。该案也再次证明：一切胆敢藐视法律者，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全文完）[\[民\]](#)

